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艺术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艺术职业学院继续教育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继续教育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，建设一套培训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，支持 PC 端与移动端协同，集成门户管理、报名管理、项目管理、培训班管理、教学系统、直播系统、后勤管理、智慧考试系统、培训班管理、积分商城管理系统业务功能；实现线上、线下、混合式培训模式，集成管理业务平台、建课管理、学习流程管理、教学统计、教学互动等平台；信息化系统配置 AI 助手，实现与 AI 智慧技术的深度融合。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平台系统的采购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、培训、服务期限内外的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郑州智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5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智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3日

说明：

（1）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